



# 有機農業促進法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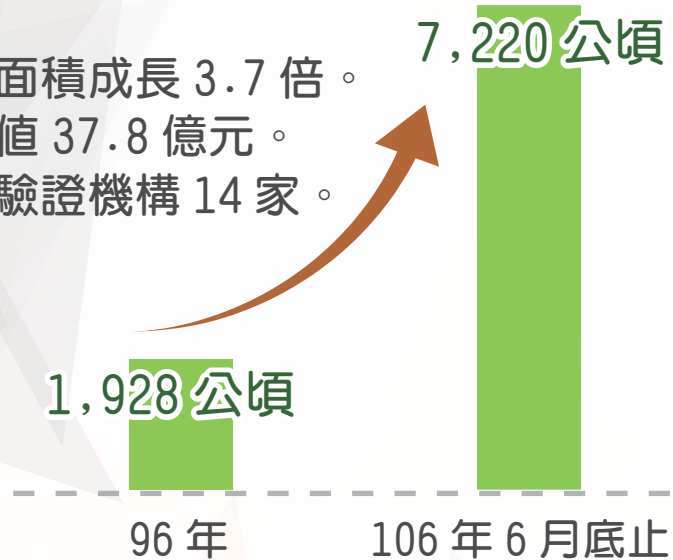
106年7月27日



# 我國有機農業概況

## 1 國內產業現況

- 驗證面積成長 3.7 倍。
- 年產值 37.8 億元。
- 有機驗證機構 14 家。



## 2 進出口概況

- ✿ 我國單方面採認 22 國有機同等性，年進口有機農產品數量 12,833 公噸，進口值 12.5 億元。
- ✿ 因我國尚未取得國外有機同等性認可，國產有機農產品無法以有機名義出口。

## 3 現行管理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為何訂定「有機農業促進法」？

未納入發展  
產業之輔導

現行法令不  
敷產業需求

現行有機農產品管  
理納於「農產品生  
產及驗證管理法」

對外有機同等性及境  
外驗證規定須調整

部分管理規範缺乏  
彈性，不利產業發展



# 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專法

重視  
對產品  
「管理」

+

強調對產業  
「輔導」

=

- 維持對有機農產品嚴謹管理，並增納對有機農業之輔導。
- 法案共計六章、四十二條。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有機農業  
促進條例

有機農業促進法







# 擴大有機農業輔導範圍

1

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 (PGS) 等均予納入輔導。

2

明定主管機關應輔導推廣措施

-  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包含分年預算配置。
-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優先輔導全面轉型有機生產。
-  協助設施資材、應用資訊、地產地消、科技研發、食農教育與國際交流等措施。
-  鼓勵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 彈性管理規範，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有機及慣行農田參  
插相鄰情形普遍

有機農產品倘經檢出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已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



不罰



產品須下架，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有機農產品違反標示規定者，應命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再予處罰。



## 推動雙邊有機 同等性政策

# 開拓有機產 業境外商機

## 開放境外驗證

▶ 規定法案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之國家，廢止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

▶ 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可開拓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

▶ 開放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將可於歐、美、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於東協等國外生產基地依我國有機驗證基準生產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原料，擴大有機產業規模。